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部门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3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5**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5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7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9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10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2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13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4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5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6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6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17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8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19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20**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2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2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21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2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21

九、政府采购情况.....21
十、绩效管理情况.....2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33
十二、其他说明.....33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33
（二）其他.....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3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镇党政机构具有党委和政府两种职能。党委领导政府工作，主要是政治思想和方针政策的领导，干部的选拔，考核和监督，经济和行政工作中重大问题的决策。镇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行使本行政区的行政职能。

1、党委工作职责：

（1）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

（2）保证监督职能。

（3）教育和管理职能。

（4）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的职能。

（5）负责抓好本镇党建工作、群团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新闻宣传工作。

（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2、政府工作职责：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3、2025年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

2025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最后一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实施完成的一年，面临的发展任务十分艰巨。新的一年工作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1861”总体思路和“1185”工作思路，立足镇域实际，集中优势资源，以千万亿工程主抓手，认真梳理发展思路，抓重点、攻难点、创亮点，全力推动我镇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目标，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围绕“一个目标”即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目标。全镇产业结构更加科学合理，群众增收基础和渠道更加稳定开阔，社会事业大力发展，招商引资成效更加显著、基层治理质效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大大增强。

二是守牢“四条底线”即守牢粮食安全底线、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生态环保底线、安全生产底线。守牢粮食安全底线。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坚守“十八亿亩”耕地保护红线，持续遏制耕地撂荒及“非农化”“非粮化”等突出涉农问题，大力推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确保小麦、玉米、大豆以及油料作物等重要农产品种植面积不减，产量稳定。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继续紧盯全镇“两不愁、三保障、一安全”等方面，常态化开展监测帮扶，及时排查化解返贫致贫风险，确保应纳尽纳、应扶尽扶，进一步巩固全镇脱贫攻坚成果。守牢生态环保底线。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严格落实田长制、河湖长制，认真开展河道清四乱，常态化开展河道河床治理。守牢安全生产底线。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制，健全完善各类应急预案，主动排查化解各类安全隐患，扎实开展校园安全、食品药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生活安全等重点领域定期检查。

三是做强“三大产业”即做强桃果种植、金刚石产业、文旅康养三大产业。在桃果种植方面，立足大棚油桃、阳光葡萄、麒麟西瓜、苹果、山楂、酥梨、中药材等“特”“优”产业，加大与果研所合作深度，加强产品含金量，形成规模种植及经营，持续打造叫得出、叫得响的“金字”招牌，打造“一村一品”的新格局；摸清全镇园地底数，为调产项目打好基础。在金刚石产业方面，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成立金刚石协会，积极引进院士，加快盘活长兴化工厂，提高金刚石加工的精度和质量，积极争创省级金刚石专业镇。在文旅康养方面，持续深挖阳城非遗文化、红色文化、七级康养文化、后稷农耕文化、荆庄新工具加工文化等内涵，依托阳城走兽、段壁拳板舞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以朱德、左权等名人事迹为载体，打造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文旅融合项目，举办多类有特色的文旅活动；加大与中兵文旅集团的合作深度和广度，全面规划并建设山西新军212旅稷山烈士纪念馆，进一步开发地道资源。

四是实施”五大行动’即党建赋能发展行动、和美乡村建设行动、社会治理提质行动、民生实事措办行动、招商引资攻坚行动。党建赋能发展行动。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持续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加强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号召力，充分发挥村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斗堡垒和生力军作用。和美乡村建设行动。践行发展“千万工程”经验，按照连点成线、双线并行、一体推进的思路，加快落实5个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包括修建排水管网80km、路面恢复38万平方米、公厕建设、停车场、充电桩工程，高标准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社会治理提质行动。以实现基层社会治理服务“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为工作目标，以调处矛盾纠纷、化解信访诉求、强化诉源治理、处置突出问题为主要任务，不断调整优化运行机制，持续提升服务效能，常态化深入开展扫黑除

恶、禁毒防邪反诈各类宣传活动，持续夯实队伍建设，建立网格员考评机制，推动高效优质服务，坚持提升科技支撑，构建群众诉求化解“线上吹哨、线下报到”和“基层吹哨、部门报到”工作体系，充分发挥运用平安山西社会治理综合信息平台和信访矛盾摸排线上平台，不断构建防控网络，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常态化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促进信访工作法制化、信息化建设，认真做好重点人员监测管控，全力确保辖区社会和谐稳定。民生实事措办行动。深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合理分配“一事一议”资金，积极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向各村广泛征集亟需改善的基础设施项目，向上争取资金，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指数。招商引资攻坚行动。深入挖掘辖区资源禀赋，积极联系清河镇在外成功人士回乡投资兴业，积极盘活土地资源，持续优化辖区营商环境，为各类人才资金来清河投资创业提供良好发展环境。

二、机构设置情况

1、党政综合办公室

负责清河镇党委、政府机关日常工作；负责人大、政协、武装部具体事务；负责协调纪检监察、组织、宣传、统战、机构编制、巡察、老干部和工会、团委、妇联等方面工作；负责财务、人事、保密、档案、固定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完成清河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经济发展办公室

负责农业、工业、第三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及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组织实施；负责协调发展和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村镇建设和管理、交通运输、林业、水务、农业农村、审计、统计、能源等方面工作；协调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完成清河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3、社会事务办公室（挂平安建设办公室牌子）

负责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委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村务公开、村账乡管等工作；负责矛盾纠纷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公共安全风险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基层平安创建、网格化服务管理和群防群治等相关工作；负责应急管理、信访的综合协调工作，督促检查工作落实；负责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服务、残疾人服务、慈善事务、红十字会事务等社会事务工作。完成清河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4、规划建设办公室

负责组织编制清河镇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根据清河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清河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规划编制单位依法修改总体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并依照审批程序报批；负责管理辖区内各项建筑活动和施工许可等初审工作；做好镇、村供水、排水、垃圾和污水处理、燃气、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建设工作。完成清河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5、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负责清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对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巡查上报、执法处置等日常执法工作；作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平台，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各领域派驻执法力量、公安等派出执法机构开展联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区域内各类专业执法的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完成清河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94.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0.43	720.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18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3	80.4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9.46	29.4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310.64	310.6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3.22	53.2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8	0.18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94.35**	**本年支出合计**	**1194.35**	**1194.35**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194.35**	**支出总计**	**1194.35**	**1194.35**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94.35	1194.17		0.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0.43	720.4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19.03	719.03					
2010301	行政运行	361.84	361.8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4	4.44					
2010350	事业运行	350.79	350.7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7	1.9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40	1.4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40	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3	80.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43	80.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7	9.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95	70.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46	29.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46	29.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9	12.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4	15.8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3	0.63					
213	农林水支出	310.64	310.6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32	15.3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32	15.3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95.32	295.32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57.32	57.32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38.00	23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22	53.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22	53.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22	53.22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8			0.18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18			0.18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18			0.18			

预算公开表3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94.35	875.72	318.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0.43	712.62	7.8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19.03	712.62	6.41
2010301	行政运行	361.84	361.8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4		4.44
2010350	事业运行	350.79	350.7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7		1.9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40		1.4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40		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3	80.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43	80.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7	9.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95	70.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46	29.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46	29.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9	12.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4	15.8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3	0.63	
213	农林水支出	310.64		310.6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32		15.3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32		15.3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95.32		295.32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57.32		57.32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38.00		23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22	53.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22	53.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22	53.22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8		0.18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18		0.18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18		0.18

预算公开表4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94.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0.43	720.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18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3	80.4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9.46	29.4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310.64	310.6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3.22	53.2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8			0.18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94.35	本年支出合计	1194.35	1194.17		0.18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194.35	**支出总计**	1194.35	1194.17		0.18

预算公开表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94.17	875.72	318.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0.43	712.62	7.8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19.03	712.62	6.41
2010301	行政运行	361.84	361.8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4		4.44
2010350	事业运行	350.79	350.7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7		1.9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40		1.4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40		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3	80.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43	80.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7	9.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95	70.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46	29.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46	29.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9	12.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4	15.8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3	0.63	
213	农林水支出	310.64		310.6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32		15.3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32		15.3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95.32		295.32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57.32		57.32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38.00		23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22	53.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22	53.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22	53.22	

预算公开表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75.72	748.30	127.42
工资福利支出		738.71	738.71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9.70	119.70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46.90	146.90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6.40	126.40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63.93	63.93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74	18.74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11.95	11.95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94.85	94.8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1.97	31.9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8.99	38.9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2.99	12.9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5.84	15.8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69	0.6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55	2.55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3.97	23.97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29.24	29.24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42		127.42
办公费	办公经费	40.40		40.4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电费	办公经费	10.00		10.0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20		1.20
培训费	培训费	0.30		0.3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		2.44
福利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		2.4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21.54		21.54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1		26.0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0		14.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9	9.59	
退休费	离退休费	9.47	9.47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2	0.12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18			0.18		0.18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8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8		0.18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18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18		0.18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18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18		0.18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0	1.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合计	1.10	1.10		

预算公开表11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27.42	127.42		
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127.42	127.42		

预算公开表12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318.63	318.45		0.18		
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318.63	318.45		0.18		
2025年村级运转经费	238.00	238.00				
遗属补助	1.97	1.97				
清河镇占地补偿款	15.32	15.32				
2025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0.18			0.18		
清河镇2025年一事一议资金（中央）	32.00	32.00				
2025年食堂补贴	4.44	4.44				
清河镇2025年国土空间规划	25.32	25.32				
清河镇纪检“三员合一”工作补助	1.40	1.40				

预算公开表13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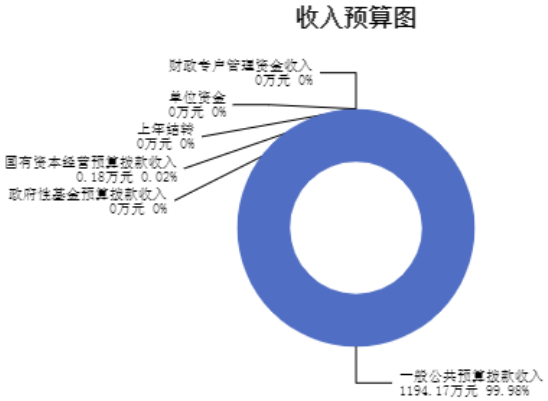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预算收入总计1,194.3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94.3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8.72万元，增长0.7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工资增加；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194.3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194.3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8.72万元，增长0.74%，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提高，人员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预算收入1,194.3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94.17万元，占99.9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18万元，占0.0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支出预算1194.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5.72万元，占73.32%；项目支出318.63万元，占26.6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94.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94.1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18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194.3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20.4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4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9.46万元、农林水支出310.6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3.2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18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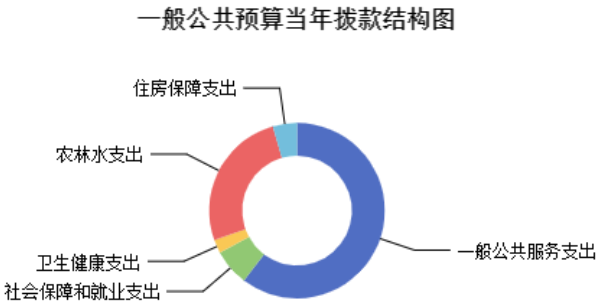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194.17万元,比上年增加92.73万元，增长8.42%。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194.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20.43万元，占60.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43万元，占6.74%；

卫生健康支出29.46万元，占2.47%；农林水支出310.64万元，占26.01%；住房保障支出53.22万元，占4.46%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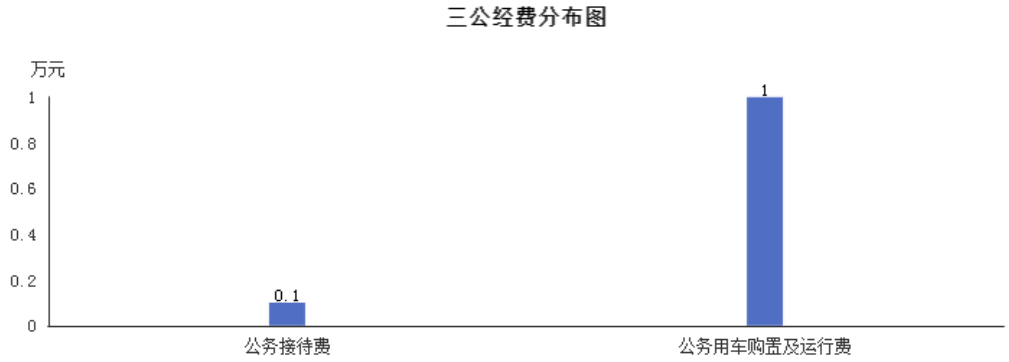
2025年度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875.7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48.3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住房公积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27.42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电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培训费、差旅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10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1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7.4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98万元，增长1.58%，原因是机关人员增加，运行经费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8.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7.32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318.63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8个，共计金额318.63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1.4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7个，涉及金额317.23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8个，涉及项目金额318.63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1.4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7个，涉及项目金额317.23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部门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	稷山县清河镇清河村		
	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联系人	杨泽生	联系电话	03595799099
	人员编制数	71	实有人数	71
	单位职能	1、党委工作目标：（1）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2）保证监督职能。（3）教育和管理职能。（4）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的职能。（5）负责抓好全镇党建工作、群团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新闻宣传工作。（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2、政府工作目标：（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行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 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2）制定并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 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退役军人服务、便民服务中心运行、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 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单位年度收入预算（万元）			
	收入合计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拨款
	1194.35	1194.35	0		0
	单位年度支出预算（万元）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194.35	875.72	318.6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开展单位日常工作，严格按制度完成支出进度，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数	71
		公用经费使用单位	1
		机关人员工作数	71
		清河镇国土空间规划	12个
		2024年清河镇村级运转经费	14个
		清河镇一事一议资金	8个
		清河镇遗属补助	3人
		清河镇食堂补贴	1个
		占地补偿款	6个村
		退休人员人数	3人
		清河镇纪检“三员合一”工作	14人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合格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年底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	748.30万元
			办公费	40.4万元
			电费	10万元
			印刷费	1万元
			公务车运行维护	1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万元
			在职人员交通补贴	56.42万元
			清河镇国土空间规划	25.32万元
			2025年清河镇村级运转经费	238万元
			清河镇一事一议资金	32万元
			清河镇遗属补助	1.97万元
			清河镇食堂补贴	4.44万元
			占地补偿款	15.32万元
			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	0.18万元
			清河镇纪检“三员合一”工作	1.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村容村貌	明显
			遗属人员感受党的温暖	明显感受
			增强机关凝聚力	显著
			保障村民委员会正常运行	显著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力	可持续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机关人员满意度	≥95%
			失地农民满意度	≥95%

注：本表后附单位年初预算安排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由系统导出并完善内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清河镇占地补偿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7-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3,200	年度资金总额：	153,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3,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3,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长兴化工占地、朝阳路东扩占地付给失地村民补偿，该资金由镇政府和村级组织管理，确保该项经费的正常使用			
立项依据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的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占地补偿款用于失地农民的补偿，切实保护失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资金使用政策，及时拨付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长兴化工占地、朝阳路东扩占地付给失地村民补偿，该资金由镇政府和村级组织管理，确保该项经费的正常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占地补偿款用于失地农民的补偿，切实保护失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占地补偿款用于失地农民的补偿，切实保护失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占地数量	2块	数量指标	涉及占地数量	2块
		质量指标	补偿款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偿款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年底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年底
		成本指标	拨付资金	1532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资金	153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	显著提高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社会和谐	显著提高	可持续影响	社会和谐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0153309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清河镇2025年国土空间规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7-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3,200	年度资金总额：	253,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3,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3,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清河镇2025年国土空间规划			
立项依据	县委县政府政策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政府的公信力和村民满意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落实			
项目实施计划	当年完成该项目的工作是逐月按任务完成工程进度，从财政拨付资金的进度是每月拨付一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政府的公信力和村民满意度				提高政府的公信力和村民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拨付时间	2025年底	时效指标	拨付时间	2025年底
		成本指标	拨付资金	2532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资金	253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政府公信力	明显	社会效益	提高政府公信力	明显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5094942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经济建设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8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立项依据	党中央国务院政策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国企退休人员生活幸福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资金使用政策，及时拨付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该资金由镇政府管理，确保该项经费的正常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国企退休人员生活幸福感				提高国企退休人员生活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企退休人员数量	6人	数量指标	国企退休人员数	6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2025年底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	2025年底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	1800元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	1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政府公信力	显著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政府公信力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国企退休人员生活幸	显著提高	可持续影响	提高国企退休人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国企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国企退休人员满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0154549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迪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7-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728	年度资金总额：	19,72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72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72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清河镇迪属补助			
立项依据	县委县政府政策			
项目设立必要性	增加迪属人员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落实			
项目实施计划	当年完成该项目的工作是逐月按任务完成工程进度，从财政拨付资金的进度是每月拨付一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迪属人员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提高迪属人员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迪属人员数量	3个	数量指标	迪属人员数量	3个
		质量指标	增加迪属人员获得感	明显	质量指标	增加迪属人员获	明显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年底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年底
		成本指标	迪属补助金额	19728元	成本指标	迪属补助金额	1972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迪属人员的生活水平	明显	社会效益	提高迪属人员的	明显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迪属人员的幸福感和	明显	可持续影响	提高迪属人员的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迪属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迪属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9092719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2025年食堂补贴</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507-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td><td>项目期</td><td colspan="2">1年</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44,375</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44,375</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44,375</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44,375</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单位自筹</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确保清河镇乡镇人员食堂补贴发放</td></tr>
<tr><td colspan="3">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县委县政府政策</td></tr>
<tr><td colspan="3">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6">提高乡镇工作人员待遇，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td></tr>
<tr><td colspan="3">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6">乡镇财务制度</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6">每人每年发放标准为1250元，确保专款专用，实现效益最大化。</td></tr>
<tr><td colspan="9"></td></tr>
<tr><td colspan="6">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3">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提高乡镇工作人员待遇，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td><td colspan="3">提高乡镇工作人员待遇，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单位人数</td><td colspan="2">70人</td><td>数量指标</td><td>单位人数</td><td>70人</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资金发放率</td><td colspan="2">100%</td><td>质量指标</td><td>资金发放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 colspan="2">2025年底</td><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2025年底</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食堂补贴经费</td><td colspan="2">44375元</td><td>成本指标</td><td>食堂补贴经费</td><td>44375元</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td><td colspan="2"></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保障政府职能经济基础</td><td colspan="2">明显</td><td>社会效益</td><td>保障政府职能经</td><td>明显</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td><td colspan="2"></td><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促进单位和谐稳定</td><td colspan="2">明显</td><td>可持续影响</td><td>促进单位和谐稳</td><td>明显</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单位人员满意度</td><td colspan="2">≥95%</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单位人员满意度</td><td>≥95%</td></tr>
<tr><td colspan="9"></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经办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填报日期：</td><td colspan="2">20250228171045</td></tr>
</table>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清河镇2025年一事一议资金（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农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清河镇2025年一事一议普惠制资金			
立项依据	党中央国务院政策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农村基础设施环境，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村民满意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落实			
项目实施计划	当年完成该项目的工作是逐月按任务完成工程进度，从财政拨付资金的进度是每月拨付一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农村基础设施环境，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村民满意度				提高农村基础设施环境，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村民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数量	5个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数量	5个
		质量指标	提高农村基础设施环境	明显	质量指标	提高农村基础设	明显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5年底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5年底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金额	320000元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金额	3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政府公信力	明显	社会效益	提高政府公信力	明显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8152506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村级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7-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3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清河镇村级运转经费			
立项依据	县委县政府政策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维持14个行政村正常运转，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村民满意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落实			
项目实施计划	当年完成该项目的工作是逐月按任务完成工程进度，从财政拨付资金的进度是每月拨付一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14个行政村正常运转，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村民满意度				维持14个行政村正常运转，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村民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数量	14个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数量	14个
		质量指标	维持行政村运转	明显	质量指标	维持行政村运转	明显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5年底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5年底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金额	238万元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金额	23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政府公信力	明显	社会效益	提高政府公信力	明显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0103452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计生特殊家庭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社保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9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计生特殊家庭服务费			
立项依据	市委市政府政策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计生特殊家庭幸福感和获得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设立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卫耀华　成员：黄建良、张嘉佳、贺杰娟、梁珂、曹鹏远、张辉、李政峰、黄冬艳设立项目实施中的监控小组：贺杰娟、周媛媛设立项目实施后的自我评价机构：办公室、财务室			
项目实施计划	当年完成该项目的工作是逐月按任务完成发放进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计生特殊家庭幸福感和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档案人数	7人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	按时足额发放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年底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190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政府公信力	提高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计生家庭幸福感和获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生特殊家庭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11094327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5月14日，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共有公务用车编制2辆，实有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1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5月14日，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388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5月14日，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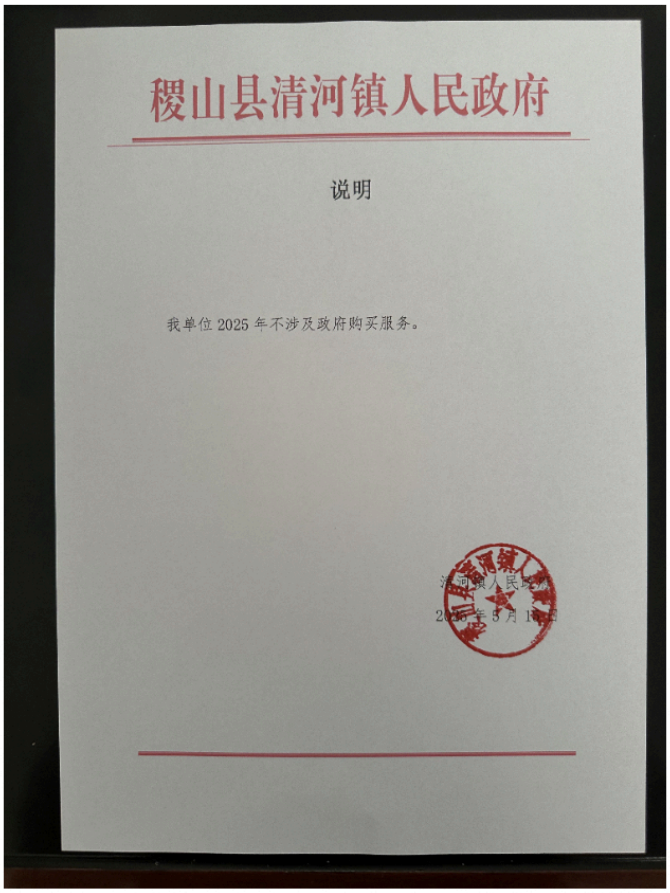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25年，我单位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无



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说明

我单位2025年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